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33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王柏茹

被告 曹恩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21,432元，及其中496,160元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38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之本金金額為521,479元(本院卷第7頁)，嗣於本案審理中減縮本金如主文所第1項所示(本院卷第51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89年7月2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(卡
05 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刷卡
06 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支機構預借現金，並於當期繳款
07 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款項，並
08 以最高年利率15%範圍內計算循環利息（利率依各期帳單揭
09 示，本件以15%計算利息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3年1
10 0月28日止尚積欠521,432元(包含消費性帳款496,160元，循
11 環息及逾期手續費25,272元)，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
12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6 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。被告經於相
1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18 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
20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2 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30 書記官 林姿儀